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11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11141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114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山僻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1份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」一案，本府業以114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1140108210號函（計達）知在案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復興區除外）聘用及約僱人員（均含職務代理人，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酬金薪點折合率原為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5元，配合114年通案薪點折合率調整，自114年1月1日起調增為每點139.1元；其中如係以中央補助款（計畫）進用之聘僱人員，薪點折合率應依補助機關核定標準支給。至本市山僻地區（復興區）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原為每點138.6元至143.1元，配合待遇調增，按每點增加4.1元標準，自114年1月1日起提高為每點142.7元至147.2元。



三、本府已核定之114年聘（僱）用計畫，其月支報酬標準適用行政院通案或本市山僻地區薪點折合率者，授權由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自行核定調整薪點折合率，並請逕至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／聘（僱）用計畫項下，依調整後之薪點折合率，編修原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並於系統報送，由各該一級機關、區公所於114年5月底前自行核定。至比照聘僱人員支薪之工程（行政）助理等計畫，請逕依規定計算折合金額，並於下次修正計畫時一併調整。

四、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高於通案標準之聘僱人員（如：社工人員），114年度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相關主管機關核定調增標準後，請一級機關府簽修正聘（僱）用計畫。

五、另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計畫書（表）部分，請依本府108年5月24日府人力字第1080129182號函及本府人事處111年2月25日桃人力字第1110001132號函（計達）規定，授權由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自行於WebHR辦理計畫書（表）核定（修正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